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57,073.97	一/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4 期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5%-2.48%/2.48%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1000 指数单底看涨 11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 209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 期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1.00%-6.10%/-
5	三羊马	30,000,000.00 /-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4015 号收益凭证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80%-3.00%/-
6	三羊马	30,000,000.00 /57,073.97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4 期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5%-2.48%/2.48%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7.4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67）。

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9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0.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29,07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29,5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6%，最高成交价 11.23 元/股，最低成交价 8.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91,4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增减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669,500	67.72%	6,029,590	214,699,090	69.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61,700	32.28%	-6,029,590	93,432,110	30.32%
总股本	308,131,200	100%	0	308,131,200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0,770,5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9,661,646.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70,770,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3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3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6.9 元/股 -0.08 元/股）=6.82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就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张国刚、张锋锋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2.63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3.63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47.98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2.0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敏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且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1）本外币贷款额度折合为人民币总计壹亿元整 ，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2）人民币汇票承兑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3）保理额度以人民币标识总计壹亿元整，每笔保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4）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额度折合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每笔业务约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提款期最长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3、额度最长占用期间：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止，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授信用途：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5、担保：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6、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主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条第（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3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生效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合同为准。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98,335.6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21,611.9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2%，对子公司担保为 1,376,723.6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倪小飞女士、杨铭添先生 6 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广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梁柏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於君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倪小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杨铭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刘俐君先生 3 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被提名人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刘俐君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也不发放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 7 万元 / 年 / 人（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

4.0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5《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6《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9《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0《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1《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2《关于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2 月修订）》。

表决结果：8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